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65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农产品加工包装物流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产品加工包装物流产业项目资金285.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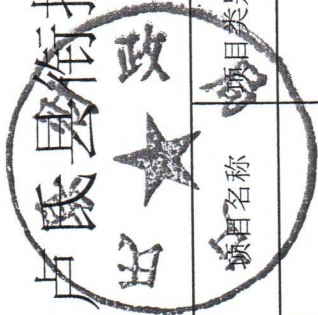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2年农产品加工包装物流产业项目	285.5	2130505	50399	
		合计	285.5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	卢氏县2022年农产品加工包装物流产业项目	产业发展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	南苏村	新建轻钢结构仓储中心3000m <sup>2</sup> 一座，1843m <sup>2</sup> 一座及水电等附属设施。	产出指标：新建轻钢结构仓储中心3000m <sup>2</sup> 一座，1843m <sup>2</sup> 一座及水电等附属设施，项目总投资700万元，平均1445元/m <sup>2</sup> 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卢氏县范里镇南苏村村委会所有项目移交社区进行管护，制定管护制度，明确管护人员。通过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、劳务带动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该项目可以安置5户10人脱贫户或者三类户到车间务工，年实现人均收入1万元，季节性解决当地富裕劳动力10人，人均月收入2000元以上，实现劳务增收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	285.5	2023.1.15	